

基于学术不端撤销学位的程序制度建构

高俊杰

【作者简介】高俊杰,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原文出处】摘自《中国法学》(京),2019.5.47~6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公法争议与公法救济研究”(项目批准号:16JJD820001)。

撤销学位对当事人权益影响重大,实体合法固然重要,而程序合法因其能够使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则更为重要。有鉴于当前《学位条例》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文从学理层面对学位撤销中的同行评审与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之关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投票与表决、当事人参与和学位撤销权的行使时限等程序制度予以探讨,以期对填补当前立

一、程序何以重要

传统观念仅将程序正义视为促进实体正义的工具。随着法治观念的进步,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也逐渐得到认可,典型的如程序的效率价值和彰显人格尊严的价值。在学位撤销领域,程序正义的工具价值、效率价值和彰显尊严的价值均能得到体现。

在学位撤销领域,缺乏正当程序的实体决定会被法院认为可能存在事实错误而否定其正确性。例如,在李涛诉华南理工大学撤销博士学位案中,二审法院则认为,在高校依法查处学术造假行为并作出撤销学位决定时,没有正当合理的程序就难以保证真正查清事实,并撤销了华南理工大学撤销李涛博士学位的决定。

在学位撤销领域,合理的程序可以通过减少法院对学术判断的否定性评价而提高学位撤销决定的

执行效率。专业问题被认为属于学术自治的领地,故而实践中,法院对涉及学术判断的实体问题通常保持谦抑,转而对程序问题进行严格审查。即便是在法定程序缺位时,法院也会主动引入行政法上的正当程序原则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保护。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撤销博士学位一案则是典型例证。

在学位撤销领域,程序正义之所以具有彰显个体尊严的价值,主要是因为它使被撤销学位的当事人在决定程序中成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主体,而不是被学位撤销权主体随意支配的、附属的客体。

二、撤销学位应采同行评审制

基于学术不端而撤销学位因涉及学术评价而毫无疑问地属于“高度专业性、技术性判断”,其决定应当采同行评审制,即对于当事人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该学术不端行为对其获得学位的关联程度、以及是否应当撤销已授予的学位等应当由同行专家作出判断。当前《学位条例》对于学位撤销采取学位评定委员会一级复议制,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处理学术问题时可能面临实质审查能力不足并导致外行判断,因此建议引入同行专家评审机制作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前置程序。即先由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学术不端问题进行实质审查并作出是否撤销学

位的决议,然后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就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查过程及决议结果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最终决定。

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学术不端的实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是否存在学术不端;②是何学术不端,即识别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实验数据作假、伪造证明材料、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者学位论文等不同性质的学术不端;③涉嫌论文剽窃、造假的,区分学位论文的剽窃、造假和一般学术论文的剽窃、造假;④学术不端是否达到了应当撤销学位的严重程度。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决议过程及结果进行形式审查则包含以下几个方面:①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是否遵守了评议的程序规定,如人员组成和表决方式是否合法;②是否对具体事实有误认,如将其他论文的学术瑕疵等同于学位论文的学术瑕疵;③是否偏离公认的学术评判标准;④是否参考了与学术无关的因素,如存在私人恩怨等主观好恶或者偏见;⑤投票结果的计算是否存在错误;⑥是否有违公平原则,如性别歧视等。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形式审查后,若认为不存在应当撤销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决议的事由,则根据该决议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最终决定。如果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了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决议,则应告知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议。

三、撤销学位实行民主多数决

学位撤销过程中,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都需采民主多数决原则,以尽可能地防止在学术评价问题上出现个人专断。一般而言,除了特别重要的事项(如宪法修正案的通过)采用特别多数决以外,其他事项通常采用过半数决或者比较多数决。笔者认为,学位撤销决定应采取过半数决标准,而不宜采用比较多数决标准。理由在于相对于比较多数决,“过半数决”对决策结论的一致性要求更高,在是否应当撤销学位的问题上就更能有效地防止少数偏见。此外,撤销学位比不授予学

位的后果更严重,因而对表决规则的要求不应低于学位授予。从实定法角度看,《学位条例》规定学位撤销和学位授予皆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评决,亦即学位撤销和学位授予共同适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议事和表决规则,而《学位条例》第10条明确规定了学位授予决定的过半数决标准,故而学位撤销决定亦应适用过半数决标准。

就投票结果及其计算而言,“刘燕文案”给我们两点启示:其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需以赞成撤销学位的票数过全体委员半数为条件,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撤销学位的决定也应以反对撤销学位的票数过全体委员半数为条件;其二,弃权票的存在有可能导致赞成票与反对票都不过半数的情形,学位评定委员会需要重新表决才能作出决定,而重新表决也可能再次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都未过半数,如此循环往复的重新表决浪费学术资源的同时也会产生“迟来的正义非正义”问题。为避免这一问题,可行的方法就是禁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投弃权票。

就投票方式而言,专家评委投票应当是审慎的、克己的、负责的、受监督的,与其说投票是专家的权利,毋宁说是其职责义务。在这些场合,投票只有以看得见的方式进行才能防止评委懈怠职责或者出现偏私。因此,为尽可能减少学术评定中出现与学术无关的因素,笔者主张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并进一步要求投票者附注理由,以便更有利于对投票者实施严格的监督。

四、撤销学位的过程应确保当事人参与

在学生对高校学位管理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案件中,因为司法对学术自由、高校自治的尊重与克制,正当程序就成为处于劣势的学生寻求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具体到学位撤销的过程,具体到学位撤销的过程,当事人的参与与权利主要通过以下制度而实现:

(一)利害关系人回避

在学位撤销决定作出的过程,无论是专门调查小组的成员,还是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亦或

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亦有权申请其回避。若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而有可能被撤销学位的,学位论文答辩时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外审专家不得作为调查人员、同行评审专家或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与学位撤销决定的过程。

(二)事先告知可能的不利后果

学位撤销主体拟撤销学位之前应当向当事人发出拟撤销学位决定告知书,告知书应包括案件基本事实、调查过程及结论、拟撤销学位决定的内容及依据、当事人所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及其行使方式(递交书面的申辩材料或者申请公开听证)等内容,并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确保当事人知晓。

(三)听取陈述和申辩

在学位撤销案件中,听证通常被认为是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重要方式。

(四)说明理由

司法实践中,如果学位撤销决定没有说明理由,法院固然可以判决该决定违反正当程序。然而,由于学术评价属于学术自由的范畴,法院在审查基于学术不端而撤销学位的案件时将面临如何判断决定者的说理是否充分、正当的难题。结合既有的司法实践看,法院对于这类问题的审查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其一,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学术能力如学位论文是否达到专业水准的判定,法院一般不予审查;其二,对于法律适用问题,如果在学术评判上学位授予单位适用了其高于法律规定的自治规则,只要不违反法律保留,法院也基本尊重。

(五)最终决定的送达

在行政行为效力理论中,送达是行政决定生效的前提,未经送达,行政决定对当事人不产生效力。只有将行政决定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方能知晓其内容,才能起算当事人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限。

五、撤销学位的时限问题

为撤销学位设定时限是法的安定原则之要求。法的安定性原则的本质在于不应使已经趋于稳定的法律关系再起波澜。这意味着,行政行为作出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都将趋于稳定。时间越长,社会关系的稳定性就越强,行政机关对行政行为的撤销就越应当受到限制。根据这一原则,学位撤销的时限应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学位授予单位必须自发现学位授予违法之日起的特定期限内(如1年或者2年)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最终决定,逾期则视为放弃权力,不得再次处理。另一方面,自当事人获得学位之日起相当长时间之后(如20年或者30年),学位授予违法才被发现的,学位撤销权不得再行使。因为此时建立在学位之上的法律关系和社会秩序都已稳定,如果再任意启动学位撤销权,则学位获得者将始终处于对未来生活的恐惧之中,相关的法律关系也无法稳定,与法治社会所追求的社会安定不符。

六、提防司法遁入程序万能主义

尽管程序是重要的,但是出于高校管理效率和司法经济的考虑,也需提防法院在学位撤销问题上遁入程序万能主义。对此,有两点值得注意:

其一,并非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强调程序的独立价值,明显而轻微的程序瑕疵,比如处理期限的轻微违法、通知或者送达等程序的轻微违法等,没有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产生实质损害,也没有影响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权利,法院不应因此否定学位撤销决定的效力;其二,为防止诉累,做到真正定纷止争,法院应在对高校自治和学术自由保持必要尊重的前提下对有关实体问题进行审查,如从是否考虑相关事实、是否遵守公认的学术标准、有无外行介入等方面对学位撤销的实体合法性进行判断,必要时亦可借助外部专家力量进行全面审查。